

债券简称: 22 郑州地产债 01/22 郑地 01

债券代码: 2280283.IB/184445.SH

债券简称: 21 郑州地产债 02/21 郑地 03

债券代码: 2180221.IB/152910.SH

债券简称: 21 郑州地产债 01/21 郑地 02

债券代码: 2180220.IB/152909.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临时债权 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郑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州城发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资产划转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划转进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划转事项进展

在《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划转的公告》内容基础上，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相关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相关资产资产负债率较高，损益占比较低，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再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决议；如债券持有人存在重大异议的，可根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向债券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书面文件申请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2 郑州地产债 01/22 郑地 01、21 郑州地产债 02/21 郑地 03、21 郑州地产债 01/21 郑地 02”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颖

联系电话：027-8283232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